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

沙田石門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，石門的下列路段，於下列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(I) 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：

- (a) 安麗街由其與安平街交界處以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安平街由其與安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安平街由其與安麗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

(II) 每日上午7時至午夜12時限制區：

- (a) 安麗街由其與安平街交界處以北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